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執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 99年5月15日第一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8月28日第一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1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. 為執行本會任務，協助諮商心理師順利執業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設置執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設置辦法。
2. 本委員會任務係協助諮商心理師順利執業之各項事宜，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3. 研擬與推動有利諮商心理師執業之相關法條與政策。
4. 拓展與開發適合諮商心理師執業之工作場所。
5. 促進諮商專業與其他專業異業合作。
6. 協助諮商心理師處理執業之各項困境：

辦理協助諮商心理師順利執業之相關講座與課程。

受諮商心理師委託擔任執業顧問，提供諮商心理師處理執業時可能遇到的各項議題之諮詢。

促進諮商心理師間的專業合作。

1.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2.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理事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。其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召集人因故辭卸職務時，由理事長重新提名聘任之。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召集人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一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。遇理監事會改組時，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。

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
1.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2.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應提供書面意見或委託其他委員出席。
3.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向理監事會提報，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4. 本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5.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6. 本委員會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7.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9. 本案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